

证券代码：873493

证券简称：莱易信产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统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承诺人在公司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及日常经营管理等过程中，向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作出的各类公开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股票限售、关联交易规范、避免资金占用、合规经营等事项的承诺。

第三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违反法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作出承诺的相关主体。

第二章 承诺的作出与披露

第五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充分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确保承诺内容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第六条 承诺事项应明确履约期限、履约方式、履约标准及保障措施。若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主管部门审批等前置条件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所需取得的审批文件、办理流程及预计完成时间，并说明如无法取得相关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七条 公司应在承诺作出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内容应包括承诺的具体事项、履约期限、履约方式、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应对措施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

第八条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不得与《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相冲突，不得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承诺的履行与管理

第九条 承诺人应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及约定的期限履行承诺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承诺。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是承诺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管理，建立承诺履行台账，定期核查承诺履行进度。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包括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未履行的情形、未履行的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等。

第十二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出合理的替代方案或补救措施，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第十三条 除本制度第十二条所述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变更承诺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

第十四条 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对该变更或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五条 变更后的承诺内容应更加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变更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承诺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十六条 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四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七条 承诺人未履行或未按期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及时询问原因，并督促其履行承诺。同时，公司应及时披露承诺未履行的原因、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八条 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承诺人继续履行承诺、赔偿损失、追究其法律责任等。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其作出的承诺或未履行监督承诺履行的职责，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公司可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五章 承诺的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变更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合理的理由，且变更后的承诺更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二）经过法定程序审议批准；
- （三）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诺可以终止：

- (一) 承诺已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 (二) 因法律法规调整导致承诺事项无需履行；
- (三)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豁免履行承诺；
- (四) 其他合法合规的终止情形。

第二十三条 承诺终止后，公司应及时披露承诺终止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的修订权归公司股东会，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